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国资〔2023〕3号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江苏海洋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高实验室综合管理水平和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益,有效支撑教学、学科、科研与社会服务,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范围

各教学单位教学实验中心(室)。

第三条 绩效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原则,坚持“效益、开放、共享”导向,促进实验室绩效不断提高。

第四条 绩效考核组织

1. 绩效考核实行教学单位自评、学校考核相结合的二级考核制度。

2. 学校成立由5名(含5人)以上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绩效考核工作组,开展校级实验室绩效考核工作。各教学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等级

1. 实验室绩效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 实验室绩效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资产利用率,实验室综合管理,实验教学三部分,指标体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学校

可根据实验室建设与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各部分权重。

3. 绩效考核等级根据考核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70-8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教学单位自评

1. 各单位按照《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组织本单位实验中心进行绩效考核自评。

2. 绩效考核自评于每年12月进行，考核结果上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逾期不报视为实验室绩效考核等级不合格。

第七条 学校考核

1. 学校根据教学单位提交自评材料进行考核，同时抽取不低于30%的单位进行现场考核。

2. 实验室绩效现场考核工作组听取教学单位汇报、审阅相关材料，结合实验室日常检查、现场考查等情况，经过质询和答辩，根据《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和要求，对教学单位实验室进行绩效考核。

3. 学校绩效考核组于每年12月或次年1月对各单位实验室进行绩效考核。

第八条 考核结果应用

1. 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列入各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2. 实验室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建设投入和建设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考核优良的实验室，将给予优先或重点投入；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将减少甚至停止投入，并限期整改。

3. 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实验中心，其实验室工作人员工作量统一扣除10%，实验中心主任工作量补贴扣除50%。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江海大设〔20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江苏海洋大学教学实验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单位名称(公章):

评价时间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评价标准	自评分	专家评分	备注
1.实验室资产利用率 (20分)	1.1 实验室利用率 (10分)	<p>实验室利用率= $\frac{\text{学年实验人时数}}{\text{实验室容量} \times \text{实验室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其中：</p> <p>实验室容量= $\frac{\text{实验室使用面积}}{\text{每生占有面积标准}} \times 100\%$，</p> <p>每生占有面积标准：计算机房为 1.5 平方米/生，其它实验室为 3.5 平方米/生；</p> <p>计算机房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times 4.5 天 \times 6 = 864 小时/年；</p> <p>基础、专业基础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times 4.5 天 \times (6-1) = 720 小时/年；</p> <p>专业实验室额定课时数为 32 周 \times 4.5 天 \times (6-2) = 576 小时/年。</p>	按实际百分比折算，100%得 10 分，50%得 5 分，以此类推。			

	1.2 仪器设备利用率 (10分)	<p>仪器设备平均利用率 = $\frac{\text{仪器设备总课时数}}{\text{设备台套数} \times \text{单台件额定课时数}} \times 100\%$，其中：</p> <p>仪器设备总课时数：所有仪器设备实际使用的课时数之和；</p> <p>单台件定额机时：计算机和语音设备定额机时数为 $864 \times 80\% = 691$ 小时/年；基础实验室设备定额机时数为 $720 \times 80\% = 576$ 小时/年；专业实验室设备定额机时数为 $576 \times 80\% = 461$ 小时/年。</p>	按实际百分比折算，100%得10分，50%得5分，以此类推。			不含2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20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另行考核。
	小计					
2.实验室综合管理 (60分)	2.1 实验室队伍建设 (4分)	有鼓励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的政策和措施 (1分)；队伍结构合理 (高级技术职务人员占专职人员数的20%以上，本科学历人员占专职人员数的80%以上) (1分)；有切实可行的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计划 (年培训率大于25%) (1分)；有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 (1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数，依此类推。			
	2.2 实验室运行 (5分)	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有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1分)；每年有工作总结，对实验室目前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能认真分析和总结 (2分)；实验室档案材料齐全、统计报表完整、上报及时 (2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数，依此类推。			
	2.3 实验室安全 (20分)	实验室安全等相关制度上墙 (1分)；有实验室信息牌 (1分)；安全标志张贴规范齐全 (1分)；安全考试通过率100% (6分)；有安全计划 (1分)；安全检查记录齐全 (4分)；危化品管理规范，台账齐全 (4分)；特种设备按时检验检测，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使用有记录 (2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相应分数，依此类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此项得分为0分。			无危化品或特种设备管理计分方法：实有项得分+缺失项分值*实有项得分/实有项总分值。

2.4 实验室环境卫生 (3分)	实验室检查记录齐全; 仪器摆放整齐; 环境卫生清洁。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2 分, 依此类推。			
2.5 实验室帐物相符率 (4分)	仪器设备管理: 通过抽查 20 台件检查设备帐物相符率, 其中 10 台以物对帐, 10 台以帐对物。 低值品、消耗品和材料管理: 抽查 10 台件检查帐物相符率; 抽查 10 台件检查完好率。	无帐册全扣; 有帐册的, 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依此类推。			
2.6 仪器设备完好率 (8分)	通过抽查 10 台件来检查设备完好率、使用记录、检查维修记录。	维修没有记录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依此类推。			
2.7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率 (5分)	年度立项建设项目总经费完成比例, 以资产入库并经财务付款进入校资产计量。	按实际百分比折算, 100% 得 5 分, 50% 得 2.5 分, 依此类推。			
2.8 自制、自修仪器设备 (3分)	此项考察自制仪器设备或自修仪器设备(有记录)情况。 效益增加系数 $S_1 = \text{自修仪器设备产生的效益值(万元)} / \text{设备折旧}$ 。 折旧年限: 05 类电子设备为 5 年, 03 类仪器仪表为 8 年, 其他设备为 10 年。	承担自制仪器设备项目 1 项加 1 分; 自修仪器设备 $S_1 \geq 0.025$ 得 0.5 分, 每提高 0.025 加 0.5 分。			
2.9 实验室管理研究成果 (3分)	教师发表实验室管理研究论文, 申报实验室管理研究课题。	普通论文一篇加 0.5 分, 中文核心一篇加 1 分, 校级课题一项加 1.5 分, 校级以上课题一项加 3 分, 累计得分最高 3 分。			

	2.10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 (5分)	申报省级、国家级虚拟教学实验等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省级项目加 1 分；申报省级项目成功加 3 分；申报国家级项目加 2 分；申报国家级项目成功加 5 分，累计得分最高 5 分。			
	小计					
3.实验教学 (20分)	3.1 实验教学管理 (4分)	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课安排表、实验开设记录、实验报告、工作日志等资料；实验准备充分、指导认真；有考试考核制度，学生实验报告有存档。	一项不达标的扣 1 分。			
	3.2 实验项目开出率 (4分)	实验开出率 = $\frac{\text{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text{按大纲要求应开实验项目数}} \times 100\%$	按实际百分比折算，100%得 4 分，50%得 2 分，以此类推。			实验项目及实验类型须经教务部门确定。
	3.3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出率 (4分)	实验项目开出率 = $\frac{\text{含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课程数}}{\text{含实验项目的课程数}} \times 100\%$	按实际百分比折算，100%得 4 分，50%得 2 分，以此类推。			
	3.4 开放实验 (4分)	有开放实验具体管理办法与措施；实际开放的实验室项目占计划开放实验项目的百分比。	按实际百分比折算，100%得 4 分，50%得 2 分，以此类推。			
	3.5 人才培养活动 (4分)	此项考察实验室学生创新活动、学科竞赛情况（有记录）。	实验室承担创新项目、学科竞赛活动等，校级成果每项加 1 分，省级成果每项加 2 分，国家级成果每项加 3 分，累计得分最高 4 分。			
	小计					
总分	100 分					

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绩效评价结果下降一个档次。

